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法諾汽車(常德)製造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了有關建議收購目標中58.39%股權之意向書。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目標具備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發的純電動汽車生產全部資質許可證。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在新能源汽車領先設計、碳纖維新材料技術應用、國內外銷售市場等方面的優勢，結合賣方及目標在新能源商用車產品研發、完善的製造平台等方面的優勢，開拓中國、東盟各國、美國及歐洲等電動汽車市場。

根據意向書，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建議代價應約為人民幣3億9,000萬元，須待對目標估值作實。收購事項將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將涉及收購38.39%股權，而涉及20%股權的第二階段將於其後一年內進行。根據初步代價及目標之財務資料，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發佈公告。

意向書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對訂約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意向書就建議收購事項不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易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意向書收購目標58.3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廣西華奧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長春華奧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梅卡極先生及鄺權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

* 僅供識別